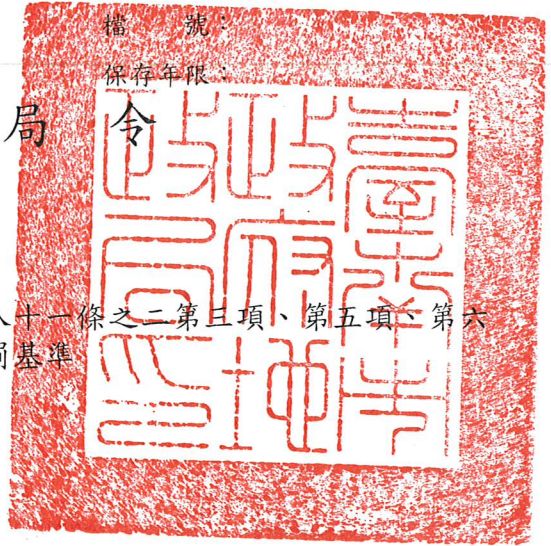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544049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」

局長陳淑美